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在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积极支持和配合下，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合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利润分配实施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现将监事会在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其中 2 次为现场会议，2 次为通讯表决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会议方式	审议议案
1	2022 年 3 月 9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现场会议	1、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审议《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公司关于调整部分监事薪酬的议案》
				10、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通讯会议	1、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2 年 8 月	第八届监	现场会议	1、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月 16 日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审议《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2022 年 10 月 22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通讯会议	1、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依法、依规对公司 2022 年的决策程序、内控执行和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体系。同时，能够结合法律法规的变化和自身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相关规章制度并有效施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有效，经营成果、资金状况良好，财务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范各类经营风险，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资产流失等情况；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

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各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管理制度，并能根据企业实际和监管要求及时修订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落地。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应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综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理、有效，执行良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

（四）核查公司委托理财投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关联方及其他机构理财投资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已制订了《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五）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和发展所需，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监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等相关规定。另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也没有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核查公司项目投资情况

监事会在对公司项目投资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2022 年，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了年产 6GWh 高性能锂电池项目、年产 2.5GW 高效组件项目、1.5 万吨软磁铁氧体项目、2.2 万吨永磁铁氧体项目、高效一体电感项目以及其他技改项目，这些项目均聚焦于“做强磁性，发展新能源”的发展战略，新增产能和技改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产能规模和经营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增加公司的发展后劲；新增股权投资，有利于深化公司与上下游产业链之间的合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核查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三公”原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八）监督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再辅以事后对其买卖股票进行自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况，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九）监督对公司执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执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和制度要求，在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的前提下，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日常履职进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保障监事会依法依规行使职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规履职、合法经营、高效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23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管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还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有效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经营、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实施等工作，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另外，公司监事会将加强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计金融知识的学习，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